



By Yinlidong Zhangfeng Lishuzhen

职务犯罪 审讯信息论

ZHIWU FANZUI SHENXUN XINXI LUN

尹立栋 张 峰 李树真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By Yinlidong Zhangfeng Lishuzhen

职务犯罪 审讯信息论

ZHIWU FANZUI SHENXUN XINXI LUN

尹立栋 张 峰 李树真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 / 尹立栋, 张峰, 李树真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102-1827-9

I. ①职… II. ①尹… ②张… ③李… III. ①职务犯罪-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4072 号

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

尹立栋 张 峰 李树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 25

字 数: 45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一版 201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827-9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审讯是突破职务犯罪案件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具有其他侦查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决定整个案件以后的走向。而职务犯罪又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职务的便利进行的犯罪活动；职务犯罪嫌疑人通常具有较高的学历和智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职业技能，这都决定了职务犯罪相较一般犯罪审讯活动具有更高的难度。随着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国家法治不断进步和对司法领域人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民众的人权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明显提高，职务犯罪也呈现出高科技化、高智能化、手段多样化、形式隐蔽化的趋势，这都给职务犯罪审讯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如何在新形势下高效开展职务犯罪审讯工作成为当下自侦部门检察官非常关注的问题。不少专家和学者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也涌现出了一些成果。尹立栋、张峰、李树真三位同志所撰写的《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一书，就是其中很具有代表性的一部著作。

尹立栋同志是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近三十年，先后担任基层院反贪局局长、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反渎局局长、反贪局局长，具有十分丰富的职务犯罪办案经验，对职务犯罪审讯有着深刻理解。更难能可贵的是，尹专委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非常善于总结办案经验，研究办案规律，已出版个人专著3部，在《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期刊发表论文数篇。张峰同志是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硕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201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调研骨干人才，是检察实务研究的后起之秀，已先后在《人民检察》、《山东社会科学》、《江西社会科学》、《检察日报》等报纸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李树真同志是嘉兴学院文法学院法律系教授，诉讼法学博士，在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主持教育部与浙江省社科规划办课题2项，出版专著2部，成果丰硕，而且李教授非常关注检察机关的自侦工作发展，对职务犯罪侦查的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他们三个人的合作可谓理论与实务结合、教学与实践互补，为课题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书以实现从“硬审讯法”向“软审讯法”的转变出发点，以信息论作为抓手，以信息论与职务犯罪审讯工作相融合为主要内容，以规范化、科学化审讯为

目标展开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本书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独特的视角。虽然各地职务犯罪侦查机关都为寻找新时期职务犯罪审讯的路径展开了各种积极有益的探索，学者们也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但是完全运用现代信息理论解释和解决职务犯罪的审讯问题尚属首见。现代信息理论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为人们认识和解释客观事物提供了全新的视角。本书的作者认为，传统的通过强迫式的心理施压手段使得审讯对象被动供述犯罪事实的所谓“硬审讯法”已经不能符合现代的司法理念和要求，而信息论又为“软审讯法”的实现提供了解决路径和理论支撑。作者敏锐地发现了二者的契合点，并以此构建了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

二是完整的体系。本书提供的是以信息论为基础的关于职务犯罪审讯的一套完整的体系。在书中，作者完全用信息论的理论和方法全面阐述、分析、解决从职务犯罪审讯前的准备、对审讯环境的要求，到审讯中审讯人员的注意事项、审讯的方法策略、各方心理的把控，再到审讯的预估和评测等，涉及职务犯罪审讯的方方面面。这些内容相互衔接，彼此呼应，有机融合，可谓自成一体。

三是实用性突出。综观全书，虽然也有对信息论的相关原理、职务犯罪审讯理论的探讨，但主要还是紧密围绕职务犯罪审讯中的关键环节和遇到的具体问题展开研究。作者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试图以信息论这个全新的视角去揭示职务犯罪审讯的规律和特点，提供“软审讯法”的具体解决方案，有效应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审讯的新挑战。这不仅是对职务犯罪审讯理论的探索和发展，更提供了一个职务犯罪审讯策略和方法的新思路、新尝试。

四是严谨的治学态度。全书资料翔实，密切结合司法实践，综合运用了比较、借鉴、实证等多种方法，进行充分、细致的论证，说理性强，内容生动，不仅总结经验，阐明道理，还富有创新的精神，展现了严谨的学风和科学的态度。

司法实践的不断进步离不开司法理论的创新探索。《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不仅是一本具有创新精神、理论内涵丰富的著作，更是一本实用的指导和操作工具用书。其中很多观点、思路、方法都有其独到的见解，并可直接指导职务犯罪审讯实践。本书对于提高职务犯罪审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办案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在此，我也衷心希望《职务犯罪审讯信息论》一书能为我国职务犯罪审讯工作和反腐败大业做出积极贡献。

是为序。

缪树权

2016年9月17日

前言

随着社会法治的进步，司法文明对刑事侦查、审讯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法学理论界普遍认为传统的强制审讯对象生理和心理的审讯方法存在着诸多问题，提出了从“硬审讯法”向“软审讯法”转变的观念，却又无法为侦查实务界提供一套卓有成效的软审讯实用方法。这就需要侦查实务界进行实践的探索，况且这种自我的修复必须经历漫长的经验积累和总结提高。

为了实现从“硬审讯法”向“软审讯法”的转变，各地职务犯罪侦查机关都对此展开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些地区总结出了人性化办案的方法，但仅凭人性化办案并不能解决审讯中的所有问题。事实证明，审讯活动离不开心理施压，这是一个千古不变的定理，任何人都不可能在不受到任何外力的压迫下就主动地自愿承认自己所犯的罪行。实现“软审讯法”的关键在于如何适度地降低或调节对审讯对象的心理施压力度。

综观当今审讯实践，师傅带徒弟是一种传承审讯经验的主要途径，由此亦形成了一些适合当地实际的审讯经验。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是传统的审讯思维根深蒂固，侦查人员普遍满足于既往取得的成绩和习惯做法，不愿意主动、大胆地创新新方法。二是一地、一个单位的审讯经验具有局限性，无法被其他单位轻易地效仿和复制。三是缺少一套完整、系统的审讯方法。

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审讯方法，既要有理论依据予以支撑，又要有丰富的司法实践予以证明，信息论原理为我们实现“软审讯法”带来了理论上的启迪。

信息充斥于人们的周围，无处不在。对于人类社会而言，信息的重要性日益激增，我们所处的时代也被称为“信息时代”。甚至现代科学认为，信息与物质、能量并列构成客观世界的三个基本要素。人们对于信息能够切身感知，但与物质、能量相比，其概念又具有模糊性。1948年10月，被誉为“信息论之父”的申农在《贝尔系统技术学报》上发表了论文“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通信的数学理论），标志着信息论的诞生。信息论首先在通信科学中得到研究和运用，此后不断地渗透到自然科学、经济学、人文科学等各个学科。

信息论同样对于职务犯罪审讯活动具有指导意义。一方面,人们都是根据自己所观察和掌握的信息采取策略行动的。在职务犯罪审讯活动中,审讯人员所掌握的信息大多是指向职务犯罪可能存在的信息,在对职务犯罪事实信息的掌握上与审讯对象相比处于绝对的劣势地位。这就需要我们思考,审讯人员如何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优势信息去攻击审讯对象的心理软肋,去换取审讯对象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使之成为审讯双方共知的信息。另一方面,审讯对象基于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抗审成为审讯活动的常态,这与通讯信息传递中信息无条件接受信源发出的指令性信息是相悖的,它会阻断审讯双方之间的信息传递。但是,审讯对象最终仍会供述犯罪事实,与审讯人员建立起某种程度的合作关系,这取决于审讯人员采取何种审讯策略,排除信息阻塞因素,使审讯对象逐渐对审讯人员产生信任。只有在审讯双方之间建立起信任的关系,才能促使审讯对象自愿、如实地供述犯罪事实。

为了提高审讯的成功率,从信息论原理出发,审讯人员务必领悟审讯活动的真谛。

首先,应当加强初查工作。初查活动是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特有的先发优势,审讯人员掌握的信息主要来自初查活动,只有通过精细化初查,作为信源的审讯人员才能强化自己在审讯活动中居于信息优势地位,始终掌握审讯活动的主动权,立于不败之地。

其次,审讯环境自然地形成了审讯双方信息交流、反馈的传输系统,与通信系统信息传递的模型相似。然而审讯人员掌握的审讯信息在犯罪事实方面与审讯对象相比处于劣势地位,为了获得审讯活动的成功,审讯人员务必做到知己知彼,想方设法在其他辅助审讯活动开展方面掌握优势信息,使得审讯人员始终处于信息传递的优势高地,让信息从审讯人员的高处流向审讯对象的低位,刺激审讯对象的心理产生供述的动机。

再次,审讯对象在审讯活动中始终具有对抗审讯的心理,容易造成审讯双方信息交流的阻塞。审讯信息的传递就是消除信息的不确定性,减少信息交流过程中的干扰信息,在审讯双方之间建立起一种信息无障碍交流,构建相互信任、相互合作的形态,使得审讯对象心甘情愿地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复次,为了达成审讯双方最终合作的稳态,审讯人员务必适当降低心理强制的力度,善于调节审讯对象的心理压力,符合适度心理限制的原则,任何过度的心理施压、变相的刑讯逼供等行为对于建立审讯双方之间融洽的信任关系都是极其有害的,应当自觉地予以排斥。

最后,审讯对象面临审讯活动的一般心理变化轨迹是有规律可循的,他们通常首先尝试积极抗审的行为,妄图在心理上全面说服、压制审讯人员,逃脱

被法律追究的后果，显然这是无法得逞的，然后审讯对象会从积极抗审的姿态转入消极抗审的状态。此时是审讯活动的关键，审讯人员通过各种审讯技巧的运用，激发起审讯对象的供述临界心理，最终获取其口供。

审讯人员的审讯策略都是根据审讯对象的心理变化规律和具体的行为反应信息适时采取的。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们借鉴莱德九步审讯法的经验，结合我国职务犯罪审讯的特点，提出了软化犯罪嫌疑人心理的一套程式化审讯方法，以此从信息交流的角度对职务犯罪审讯活动作出诠释。

目 录

第一章 审讯信息导论	1
第一节 信息论概述	1
一、信息与信息传递	1
二、信息论	7
第二节 审讯信息论概述	10
一、职务犯罪审讯的特点	10
二、信息论在职务犯罪审讯中的应用	12
三、审讯信息传递原理	15
第二章 职务犯罪审讯信息的储备	19
第一节 审讯信息的归类	19
一、审讯对象的基本信息	19
二、犯罪事实方面的信息	31
三、有效刺激审讯对象心理反应的信息	36
第二节 审讯信息收集的途径	38
一、进一步认识初查	39
二、收集审讯信息的法定方法	43
三、收集审讯信息的实践方法	50
第三章 职务犯罪审讯信源研究	62
第一节 科学设置审讯室的固有信息	62
一、审讯室的颜色	63
二、审讯室的空间	67
三、审讯室的类型	74
四、传统审讯室的反思与现代审讯室的逐步建立	76
第二节 巩固审讯人员信源基础	79
一、审讯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80
二、审讯人员心理特征与负面心理矫正	88

三、强化审讯人员的信源功能	96
第三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媒介	103
一、信息传递的语言媒介	103
二、信息传递的行为媒介	120
第四章 职务犯罪审讯信宿研究	123
第一节 审讯对象的本源信息分析	123
一、职务犯罪产生的原因	124
二、实施职务犯罪时的心理特征	127
三、职务犯罪易发的阶段和起因	138
第二节 审讯对象的类别信息分析	145
一、犯罪嫌疑人固有信息分析	146
二、行贿人固有信息分析	151
第三节 审讯对象的应讯心理分析	154
一、供述的心理障碍	154
二、应讯心理的表现形式	162
三、审讯对象的应讯心理倾向	167
四、不同阶段的应讯心理反应	171
五、供述的心理动机	176
第五章 职务犯罪审讯的信息传递	185
第一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特点	185
一、审讯信息传递的合法性	185
二、审讯信息传递的有效性	190
三、审讯信息传递的双向性	198
第二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规律	202
一、消除审讯对象的抗审心理	202
二、实现审讯双方合作的稳态	213
三、消除审讯中的干扰信息	216
第三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路径	218
一、搭建审讯双方沟通的平台	218
二、促进审讯双方沟通的方法	225
三、建立审讯双方的信任关系	229
第四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法则	235
一、法律政策的威慑	236

二、供述收益的得失分析·····	239
三、审讯技巧的压力调节·····	241
四、人性化审讯策略的铺垫·····	244
第六章 职务犯罪审讯的信息利用 ·····	249
第一节 审讯信息的估算与检测·····	249
一、审讯信息的审前估算·····	249
二、审讯信息的审中检测与重新估算·····	254
三、审讯信息的审后检测·····	259
第二节 反馈信息的分析与控制·····	261
一、反馈信息的甄别·····	261
二、抵制负反馈·····	266
三、接受正反馈·····	270
第七章 职务犯罪审讯的信息阻塞与反阻塞 ·····	275
第一节 审讯信息阻塞的原因·····	275
一、审讯对象的性格因素·····	275
二、审讯对象的心理因素·····	278
三、审讯人员的自身原因·····	282
第二节 审讯信息传递的反阻塞策略·····	284
一、引导思维模式·····	284
二、调节心理施压·····	286
三、疏通信息阻塞通道·····	293
第八章 职务犯罪程式化审讯方法的构建 ·····	295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与供述的模式调整·····	295
一、刑事案件对审讯活动的内在需求·····	295
二、“强迫”、“限制”等基本概念厘定·····	299
三、从生理强迫、心理强迫转向生理限制和心理限制·····	301
四、讯问模式转型下供述自愿性与可信性的证明与反驳·····	310
五、讯问模式转型下供述审查判断模式的变化·····	313
六、我国讯问模式转型的进路·····	316
第二节 职务犯罪审讯阶段的科学划分·····	320
一、传统职务犯罪审讯阶段划分的优劣评析·····	320
二、美国刑事审讯阶段划分的借鉴·····	328
三、职务犯罪审讯阶段划分的重新构建·····	334

第三节 软化审讯对象抗审心理的程式化审讯方法·····	345
一、第一步：软化审讯对象抗审的表面心理，建立审讯 双方信息交流的平台·····	345
二、第二步：奠定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审讯基础·····	349
三、第三步：延伸展开审讯主题·····	351
四、第四步：结合主题展开，适度施加心理压力，降低 审讯对象的抗审心理·····	363
五、第五步：从反向刺激转向正向刺激，适度调节心理 施压力度·····	367
六、第六步：努力获取审讯对象的信任·····	369
七、第七步：突破审讯对象的供述临界心理·····	371
八、第八步：控制审讯对象供述的节奏，适时形成书面 供词·····	374
九、第九步：巩固审讯对象供述后的悔罪心理·····	379

第一章 审讯信息导论

第一节 信息论概述

信息论是研究信息的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理论。现代意义上的信息论是从通信科学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一门具有高度概括性、综合性、应用广泛和带有方法论意义的科学。

一、信息与信息传递

客观世界的构成包括物质、能量和信息三大要素。信息作为客观存在的一界，有其特殊的存在形式，从一定意义上讲，信息是物质的普遍属性。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无处不在的世界，整个生活都是基于信息的处理。信息成了社会学、政治科学和所谓的信息社会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因此，我们首先要知道信息是什么。

（一）信息的概念

人们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给出的信息定义和概念的论述不下百种，但仍然存在很大差异甚至相互矛盾，并且不断有人提出新的观点和看法，长期争论的存在本身也说明信息概念的深刻性和复杂性。分析已有的众多解释，可以区分出三个不同层次的对信息概念的界定：一是人们日常经验理解的层次；二是实用信息科学的层次；三是哲学的层次。^①

1. 日常经验理解的信息概念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一般的资料文件中，信息指的就是具有新内容、新知识的消息、新闻、情报、资料、数据、图像、密码以及语言、文字等所揭示或反映的内容。如果将上述定义中的消息做广义化的理解，将其他形式的信

^① 有关信息概念的分类参见李国武：《关于信息概念的研究述评》，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美]马克·布尔金：《信息论——本质·多样性·统一性》，王恒君、嵇立安、王宏勇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

息载体都看作消息，信息则可以定义为：信息是消息中的新内容。

据《辞源》解释，信息就是消息。考证我国“信息”一词最早的文字记载出现在唐代诗人李中的《暮春怀故人》诗中：“梦断美人沉信息，目穿长路倚楼台。”而从国外来看，“信息”这个词是一个由动词（to inform）形成的名词，而这个动词是在15世纪从拉丁语词语“informare”借用来的，这个拉丁词的意思是形成、给……形式。在文艺复兴时期，词语“to inform”的含义在本质上被扩展了，它变成了最重要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之一。定义信息最普通的方式之一就是把它描述为一个或多个被人们收到的陈述或事实，并且这些陈述或事实对接收者有着某种形式的价值。在美国的《韦伯字典》里，信息是“用来通信的事实，在观察中得到的数据、新闻和知识”。在日本的《广辞苑》里，“信息是所观察事物的知识”。在英国的《牛津字典》里，“信息就是谈论的事情、新闻和知识”。

当今社会，“信息”这个古老的字眼频繁地出现在我们的报刊、文件、广播、电视之中，信息时代、信息社会、信息经济、信息资源、信息技术以及冠以各个专门名词的信息（如商品信息、市场信息、人才信息、科研信息等）成了热门话题。在信息论看来，信息现象充满天地之间，我们面临的是一个以声音、形态、色彩、气息、电波、光线、元素等构成的大千世界；在自然世界与人类社会、无机物与有机物、生命现象与非生命现象之间，都存在着信息的发射、传播与接收的过程。

2. 实用信息科学中的信息概念

在一般的实用信息科学中，关于信息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虽然目前的各种定义还未得到统一和普遍公认，但是有两种说法是最具影响力的，其他一些定义或多或少都可以由这两种说法通过演绎而获得。

一种说法认为，信息是消除了的不确定性。这是根据通讯信息论的创立者申农的理论对信息所作的一个界定。其含义是：通讯前，消息接收者对发送消息的内容存有不确定性的了解，收到消息后，消息接收者原有的不确定性就会部分或全部消除了。所以，信息就是消除了的不确定性。在这里，消除了的不确定性是一个相对意外程度的量，所以有人也说“信息是两次不定性之差”。

另一种说法认为，信息即负熵。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曾集中对信息的负熵含义进行了阐释，在物理学中（与热力学第二定律相关）熵值是标志系统的不确定性程度或混乱度的概念。不确定性的消除就意味着熵值的减少，所以，信息就可以被称为负熵。由此又派生出了“信息是系统组织程度（或有序性、秩序性）的标志”等说法。“信息是负熵”，能作为信息的定义吗？众所周知，负熵是熵的对偶范畴。而熵这个概念最早是由克劳修斯在对热力学第二定律作

定量分析时提出的,他认为在孤立系统中发生的实际过程总使该系统的熵增加,或自然过程朝着熵增加的方向变化。后来,波尔兹曼对熵首先提出了微观解释。科学家们认为,在由大量粒子(原子、分子)所构成的系统中,熵就代表这些粒子之间无规则排列的程度,或者说代表这个系统“乱”的程度。系统越“乱”熵就越大,系统越有秩序熵就越小。普里戈金说:“所谓熵,就是对‘分子无序’的度量。由此,熵增加的定律就是逐步无序的定律。”美国著名的科普作家阿西莫夫说:“我们可以把熵看作是衡量宇宙中存在的无序程度的一个量。”和熵相对的是负熵。明确提出负熵这个概念的是薛定谔。但是在他之前,波尔兹曼在对熵作微观解释时,已经包含有负熵的思想。负熵是个量,而量不等于质。熵是一个量值,和熵相对的负熵同样是个量值。负熵是一个数量概念,这在学术界是公认的。薛定谔说:“‘负熵’……本身是有序的一个量度。”在信息论诞生以后,负熵是作为对信息的一种量度。

维纳曾经说过:信息量……实质上就是负熵。无论负熵是对有序的量度,还是对信息的量度,反正负熵是个量值。认为信息等于负熵,也就是把信息说成是一个量值。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有质和量两个方面,信息也不例外。在信息论中,研究信息的量确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对信息量的研究不能代替对信息质的探讨。量和质虽然有内在的联系,但并不是对等的。

3. 哲学中的信息概念^①

信息的哲学探讨是从认识论的高度揭示信息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及存在的基本形态。哲学层次的信息概念揭示着信息的本质,但它不能直接引用在各具体学科之中,因为它已脱去了具体学科的特性和实用性。而有着各自学科特性的信息概念虽不能揭示信息的本质,却在特定的领域内充当着重要角色。它们使得信息表现得更为具体和多样化。生活层次的信息概念虽然是通俗化的,但追究起来它们仍是信息在生活领域中的某种表现形式,与前两层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般认为,信息是标志物质间接存在性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也是关于事物运动状态与规律的表征。从这种表述的含义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事物或物质的存在方式和运动状态是信息赖以存在的基础。如果没有它们就无信息可言。(2)信息不是物质存在方式和运动状态本身,而是物质存在方式和运动状态属性的自身显示,以及对这些属性的表征。(3)物质世界具有自身显示信息的功能,人类具有表征物

^① 有关哲学论意义上的信息概念参见李康、杨介林:《信息概念简论》,载《电化教育研究》1997年第2期。

质世界信息的功能。(4) 信息成为联接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桥梁和纽带。

哲学上是这样划分信息形态的：把物质世界自我显示的信息称为“自在信息”；把人类对物质世界自我显示的信息进行表征的结果称为“自为信息”；把人类通过思维对“自为信息”进行加工创造后得出的信息称为“再造信息”。在物质世界的运动和相互作用中永恒地产生着“自在信息”，这对具有感知和思维能力的人类来说就有了用之不竭的信息本源。人类通过自己的感知和思维等活动表征和加工着“自在信息”，源源不断地产生着“自为信息”和“再生信息”。为了便于人类的表征和加工活动，为了便于对“自为信息”和“再生信息”的储存、处理和传递，人们创造了各种语言、文字、符号、数字、信号、图像等载体，它们成为“自为信息”和“再生信息”的一种外在标志，也成为某些学科信息概念的核心。

(二) 信息传递的特点

根据信息传递系统的模型运行，我们可以从中认识到以下特点：

1. 信息传递的物质性。信息传递必然要借助于某种符号系统，利用某种传递通道来进行。同时，信息传递的符号系统或传递通道往往结合得非常紧密，采用某一种符合系统通常就有其相适应的传递通道，即适合于这种符合系统传递的传递通道。

2. 信息传递的实义性。信息传递中不单单是“物”即信息载体的传递，其着眼点是信息内涵本身的传递，是为信息利用服务的。信息载体的传递是信息传递的外在躯壳，信息内涵的传递、交流才是其实质所在。

3. 信息传递的双向性。这种传递并不代表原有信息的丧失，而是一种共同创造的活动。信息传递抛开一切具体类型和过程来看，其实质是信息的传输和交换，其中信息的传输是指信息从某一特定时空向另一特定时空的流动和位移，信息的交换则充分显示了信息传递在传体和受体之间双向作用的特征。

4. 信息传递的目的性。信息传递具有其具体的过程和方式，但其交流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过程和方式本身，而是通过具体的过程和方式极大地促进信息的利用和再生，即信息本身功能和作用从一次到多次到无数次的发挥。信息传递的结果和效益是其目的之所在，而结果和效益又与过程和方式不可分割。

(三) 信息传递的规律^①

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孤立的封闭系统，系统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

^① 有关信息传递的规律参见蒋永福、李集：《信息运动十大规律》，载《情报资料工作》1998年第5期；丰成君：《论信息交流（一）》，载《情报科学》1989年第3期。